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浠水县肉联厂的浠水县肉联厂屠宰车间冷库制冷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吊顶冷风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凯来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蒸发式冷凝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前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武汉极冷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10月24日

